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应急管理局 的 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:

1. (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),属于(其他建筑工程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晟睿鑫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3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59.6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供应商名称(公章)  陕西晟睿鑫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1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